

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关于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要求，总结过去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成果。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2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无	无	撤诉	已审结	1 (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需加强宣传和培训；二是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三是公开信息的分类缺乏操作性，需要细化分类标准。

下一步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二是拓宽公开渠道和增强互动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公开方式；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和问题整改，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